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3.76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11,737.9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822.0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 XYZH/2020CDA50001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根据公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建设期 | 项目备案文件 |
|---|---|---|---|---|---|
| 1 | 新药研发项目 | 145,930 | 145,930 | 5 年 | 昆发改投备案[2019]58 号 |
| 2 |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42,458 | 42,458 | 3 年 | 昆发改投备案[2019]57 号 |
| 3 |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 50,000 | 50,000 | - | - |
| 合计 | | 238,388 | 238,388 | -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泽璟制药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后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 61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 现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90.00 | 590.00 | 3,480.00 |
| |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20.00 | 80.00 |
| 合计 | — | 2,950.00 | 610.00 | 3,560.00 |

注: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泰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 2020 年预计金额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发生额 | 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90.00 | 3,011.73 | 相关研发管线的临床研究工作进度较快,按进度结算计提 CRO 服务费相应增加,且根据研发项目进展需要新增部分服务合同 |
| |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68.48 | 相关研发管线的临床研究工作进度较快 |
| 合计 | — | 2,950.00 | 3,080.21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74,950.759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晓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元冠大厦 1502-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管理与统计分析,翻译,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实际控制人为叶小平和曹晓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格医药总资产为 753,26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2,545.8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80,330.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63.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观合医药")

观合医药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181.34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颖,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2 号楼三楼 C 座 101-110 室,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03%,嘉兴欣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6.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观合医药总资产为 7,402.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92.25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347.02 万元,净利润为 1,624.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关系 |
|---|---|---|
| 1 | 泰格医药 | 2019 年度内曾任董事及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春控制的企业 |
| 2 | 观合医药 | 2019 年度内曾任董事及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春曾任董事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已与泰格医药及子公司、观合医药就重组人凝血酶临床研究Ⅲ期临床实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Ⅱ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乳膏治疗轻中度斑秃的Ⅰ/Ⅱ期临床试验、多纳非尼治疗甲状腺癌Ⅲ期临床试验等研发项目签订相关 CRO 服务合同,2020 年度新增签署关联交易合同包括 CS1001 联合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实体瘤Ⅰ/Ⅱ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Ⅱ期临床试验、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Ⅱ期临床试验、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中 RAI 清甲治疗的Ⅱ期临床试验等研发项目的相关 CRO 服务合同,后续合同或协议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管理层增加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增加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1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 1,050.00 万元、950.0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22B】、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23B】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一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22B】 | 1,050.00 | 1.50%-4.9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13 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2、委托理财产品二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23B】 | 950.00 | 1.49%-4.91%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13 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产品一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22B】(机构客户)具体细节如下:

一、委托认购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收益起算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三、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四、期限:113 天

五、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9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05。

(5)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六、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七、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八、认购资金币种:人民币 及金额:9,500,000.00 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都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期限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SH),是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960,065,597.75 | 925,827,340.28 |
| 负债总额 | 64,240,241.91 | 74,888,381.98 |
| 净资产 | 895,825,355.84 | 846,378,120.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731,067.94 | 57,149,694.01 |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14,187,990.43 元,本次委托理财合计支付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3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0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 | 5,000.00 | 5,000.00 | 44.25 | 0.00 |
| 2 | 银行理财 | 2,500.00 | 2,500.00 | 25.51 | 0.00 |
| 3 | 银行理财 | 2,500.00 | 2,500.00 | | |
| 4 | 银行理财 | 2,000.00 | / | / | 2,000.00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00 | 69.76 | 2,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60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7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鉴于时间紧迫,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日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火炬转债"开始转股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5.33 元/股的 130%,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鉴于"火炬转债"转股时间较短,结合目前市场形势,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现聘任张子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就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 25.33 元/股的 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若"火炬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